

平顶山市卫东区寺竹线道路改造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1. 项目立项背景

2021年1月29日，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召开第83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由平顶山市卫东区交通运输局（下简称“区交通局”）作为业主单位，组织实施寺竹线道路改造工程（下简称“该项目”），发改、国土、规划等部门要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北环路办事处要积极协调沿线受益单位出资，共同推进项目建设。该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的东北部，路线自南向北起于寺沟新村，途经杨家、刘家、靳营、王家，至于竹园村南部厂区门口，路线全长6.688 km，原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因道路交通量大，原有路面破损严重，出现破碎、裂缝、沉降等病害，急需改造。

2021年3月，经中元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评审，出具了《〈平顶山市卫东区寺竹线道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大成工程咨询公司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了完善，并经专家复审通过。2021年3月26日，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项目估算总投资1055.10万元。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寺竹线道路改造工程，项目正式立项。

2. 项目立项目的

该项目立项目的是：通过改造市卫东区寺竹线道路现状，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量需求，增强道路管网的服务能力，为辖区工农业发展提供更好的交通便利条件，提升卫东区公路交通形象，形成流畅、安全、迅速、快捷的城乡交通路网，更好地服务于当地经济建设。

（二）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该项目计划对寺竹线道路进行改造，包含农村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路线全长 6.688 km，设计时速 20km/h, K0+000-K6+300 段，路宽 7 米、路基宽 9 米，K6+300-K6+688 段，路宽 6 米、路基宽 8 米，工期 6 个月。项目设计对原有道路进行病害处理后加铺沥青混凝土，改造为沥青混凝土路面，由中标单位四川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中标价 7976169.89 元，约定工期 90 个日历天。寺竹线波形护栏拆除重建项目，由平顶山市新开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工程竞争性谈判价 598500 元，合同工期 90 个日历天，合同约定按甲乙双方实际验收工作量一次支付。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

2022 年该项目设计费及工程预算支出 324.4 万元，2023 年度该项目预算 544.03 万元，预算总额 868.43 万元，至评截止价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支付完毕。

二、综合评价及结论

该项目 2023 年度预算资金 544.03 万元，实际执行 544.0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寺竹线道路改造工程完成了全部设计施工任务，路面、路肩、边坡、桥涵、道路标识、波形护栏、路边绿化等验收合格，交通条件明显改善，通行安全性显著提高，群众满意度较高（92.1%），效果良好。但存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制度执行不严格、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存在路面塌陷、裂缝、路标绿化树长势较差、死亡，护栏损坏未及时修复、道路施工期限超过合同期限等问题。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6.9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成效

1. 工程设计合理、验收合格，通行条件明显改善

寺竹线道路 6.688 公里路面面板破碎、沉降、路面龟裂破碎、沉陷、错台等病害得到有效治理，加铺沥青混凝土改造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达到了设计要求，验收合格，通行条件明显改善，为周边群众出行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2. 道路护栏及交通标识安装到位，出行安全性有效提升

为进一步提高寺竹线道路通行的安全性，投资 58.32 万元增设了波形护栏 246 米，并在改造工程中增设标志牌 28 套、广角镜 16 个，验收报告显示合格，实地查看，防护栏、道路标识、广角镜等安装到位，工程施工效果良好，有效地保障了道路通行

安全。

3. 解决群众出行困难，有效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寺竹线道路是连接平顶山市卫东区寺沟、经竹园村至郟县的最短通道，是周边群众通往市区的必经之路，沿途有风力发电厂、多家畜牧产品养殖农户，道路的改造有效解决了原来道路损毁给他们带来的出行困难，有效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绩效目标描述不规范、指标设置存在错误

该项目绩效目标（原表）的年度目标仅描述为“投入的413.767万元资金用于完成寺竹线道路改造工程，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没包含道路防护栏及绿化相关的量化内容，量化描述不足；2023年项目资金预算413.767万元，同实际支付金额544.03万元偏离较大；“验收合格率”为定量指标，属性设为“定性”，时效指标值设置为“按期限完成”，未能说明具体期限标准；资金分配方面，2023年度实际有不同项目资金用于该工程的8笔支出计544.03万元，但未见事前专题研究“年度预算资金分配方案”的会议记录，资金分配的合理性不足。

2. 会计制度及河南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执行不到位

寺竹线道路改造工程支出财务会计核算，均通过“业务活动费用-商品服务费用”账户核算，未经“在建工程”账户归集工程成本，账务处理错误；工程完工交付，未在账簿上反映“基础公共设施”的增加，财务会计核算不符合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规

定；《河南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工程验收规定，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在“信息平台”中上传交（竣）工验收报告及项目实施后图片资料，项目单位未能上传该项目完工信息。

3. 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

该项目将提前下达 2022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 105.9 万元，用于支付寺竹线道路改造工程款，不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文件（豫政办〔2020〕52 号）规定，“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用于普通公路养护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80%，且不得用于新建公路”。

4. 道路后期管护制度执行需要进一步落实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对通过交工验收的工程，应及时安排养护管理。实地调查发现，后期管护单位不明晰，按照验收办法，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接管养护等单位代表参加竣工验收工作，但不作为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验收时未见接管养护单位参与，直至评价截止日，接管养护单位尚未确定。

5. 主体工程合同工期逾期严重，未见工期违约合同条款

寺竹线道路改造工程合同约定工期 90 日历天，工程 2021 年 7 月 21 日开工，2022 年 10 月 31 日竣工验收，实际工期 467 天，延期 377 天，施工期实施断行封闭管理施工，影响通行时间远超预期，但合同未见工期违约条款。

四、建议与措施

（一）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管理技能

针对绩效目标描述不规范、指标设置存在错误问题，建议领导、业务及财务部门应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对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文件，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特别是绩效目标设置规范和绩效指标设置要求，在源头上规范项目预算的年度目标，从全面性、完整性、可核性等方面进行把控，保障目标设置规范、指标设置合理、赋值正确。

（二）重视从业人员继续学习，增加业务管理技能

寺竹线道路改造项目的会计核算，政府会计制度执行不到位，未能正确使用会计科目，未按照要求及时将验收使用的公共基础设施在账簿中记录，主要是会计人员对会计核算制度理解掌握不够，对会计处理规则要求把握不到位，建议认真学习会计制度新变化，实时掌握新要求。在竣工验收管理方面，未及时在“信息平台”中上传交（竣）工验收报告及项目实施后图片资料问题，建议尽快整理寺竹线道路竣工验收后相关资料，补充上传至“信息平台”。

（三）重视专项资金政策变化，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该项目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主要是未能及时掌握《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原有的专项资金管理习惯落实资金用途。建议：对有关专项资金使

用政策的变化应实时掌握，按照新要求落实、执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四）落实后期管护制度，保证道路通行安全

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对通过交工验收的工程，应及时安排养护管理，但未能明确道路养护主体。建议：尽快明确道路后期管护主体，推动落实“路长制”，按照分级管理制度，做好道路后期养护工作，尽可能延长道路使用寿命，长期保证通行安全。

（五）强化合同管理，提高合同条款签订的规范性

主体工程合同工期逾期严重，未见工期违约合同条款，同时，寺竹线道路护栏工程款项结算合同约定“工程竞争性谈判价588500元，按照甲乙双方验收实际工作量，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结算价依据区财政局采购办决算结果为支付依据。”未明确质保期和质量保证金相关条款，签订合同的规范性不足。建议应进一步强化合同管理，必要时聘请法律顾问，以确保合同签订规范，防止发生合同纠纷。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